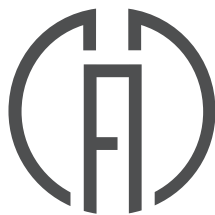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5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首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於訂立認購協議時，首次認購事項不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或與首次認購事項合計後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10,131,770,454股豐盛股份，約佔豐盛全部已發行股本51.35%，而豐盛持有559,865,959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6.82%。季先生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亦不會就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認購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首次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ii) 基金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5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以現金從其內部資源中支付總認購價。認購價150,000,000港元乃基於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本公司閒置現金之狀況而釐定。

## 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 II

分紅股份： 基金董事就獨立投資組合初步設立及指定一類股份，即A類股份，乃按保密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發售。基金董事可隨時就獨立投資組合設立及指定其他類別股份而毋須通知分紅股份持有人或分紅股份持有人同意。基金經理可因不同理由而將股份類別細分，包括交易貨幣，應付費用、提供資訊級別及贖回權利方面。

投資目的及策略：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是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將參與發行、包銷、收購及買賣公開買賣及私人配售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務證券及貸款，努力達致投資目的。該等證券可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抵押或其他資產抵押文據、設備租賃及信託證明書以及商業票據。基金亦可能收購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包括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基金亦可能購買銀行債及商業索賠權，或投資於財困企業的非流通證券或資產，而此等證券或資產通常以較基本價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購入。

派息政策：

目前預期投資所得任何收入或收益將以股息方式分派。雖然如此，基金董事仍可於未來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隨時宣派股息。倘宣派股息，則基金董事將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派息。

管理：

基金董事承擔基金管理及行政方面的一切責任。然而，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基金經理已將日常管理職能的責任轉授予投資顧問，並將日常投資決策的責任轉授予基金經理。

贖回：

分紅股份持有人可於贖回日期前提前30日發出通知贖回分紅股份。

管理費：

基金將以獨立投資組合資產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金額為各曆季最後估值日每季基金資產淨值1%之四分之一（未經扣除當季管理費），按季內任何認購及贖回予以調整。

## 提供擔保

季先生已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保證根據認購協議到期及應付予認購方的基金項下全部負債之結算及全部責任之履行（「擔保」）。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乃使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提高盈利能力。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利用閒置現金以提升回報。A類股份之贖回機制亦可讓本公司留有收回資金的空間，以把握未來適合本集團之任何投資機遇。此外，季先生提供擔保，可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

鑒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認購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的投資目的是參與發起、包銷、收購及買賣公開買賣及私人配售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務證券及貸款業務，達致資本增值。基金並無過往財務業績。

## 有關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之資料

基金經理為長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投資顧問為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顧問主要從事投資諮詢、資產及資產管理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首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於訂立認購協議時，首次認購事項不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或與首次認購事項合計後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10,131,770,454股豐盛股份，約佔豐盛全部已發行股本51.35%，而豐盛持有559,865,959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6.82%。季先生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亦不會就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分紅股份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07)
「基金」	指	GREEN ASIA RESTRUCTURE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投資顧問」	指	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基金經理」	指	長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豐盛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分紅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之基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分紅、可贖回及無表決權股份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刊發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其中載列獨立投資組合條款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基金的股本中A類股份的要約等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 II，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基金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